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規定

107.5.23 第 415 次行政會議訂定,教育部 107.07.12 臺教高(四)第 1070103383 號函核定
108.5.8 第 424 次行政會議通過,教育部 108.4.26 臺教高(四)字第 1080059454 號函逕核定(第 1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國人跨領域學習機會及養成多元專業能力，創造以學習者為核心之開放式學習環境，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應成立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訂定招生簡章，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招生學院院長、招生學系(學位學程)及相關單位主管、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務處註冊組及招生暨資訊組組長為委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及教務長為副主任委員。
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召開招生委員會議，以審定招生簡章、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審議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錄取、處理招生爭議及違規事項、公布錄取名單、受理考生申訴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務等。
招生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議方式議決議案。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該單位主管指派代表出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明定招生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應明確敘明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本項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招生試務。
- 第四條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
- 第五條 本項招生之開班模式得以專班或隨班附讀方式辦理。以隨班附讀方式者，該班總人數以六十人為限。
招生名額應經教育部核定，不列入教育部核定該學系(學位學程)之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但全校生師比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本項招生名額不得分次招生。
- 第六條 經本項招生入學者，入學前已取得之學分證明，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經抵免採認之學分數加計入學後修讀之學系(學位學程)專業課程學分數至少應達四十八學分。但入學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學生修業年限為至少一年，至多四年。學生修業期滿且符合相關規定者，發給學士學位證書，並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等字樣。

第七條 本項招生得採筆試、面試、審查、術科實作或申請入學等方式進行。

第八條 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或行政救濟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確定為止。

第九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公告錄取名單前，訂定各學系(學位學程)之最低錄取標準，在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其餘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

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考生總成績相同者，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本項招生如因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及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本招生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

第十條 錄取生如持偽造或不實之學經歷證明、學分證明或成績證明者，經發現後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予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十一條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依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依據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對於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收件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召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二條 所有參與招生考試之試務人員、審查、術科考試委員、面試委員等，應妥慎辦理各項試務工作，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及利益迴避義務。

經聘任之審查委員、術科考試委員、面試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所應考項目有關之事項，應自行迴避。

經聘任之監試委員、試務工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所應考招生考試有關之試務工作，應自行迴避。

違反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者，爾後三年內不予聘任或不得參與該項招生試務工作。

審查委員、術科考試委員、面試委員、監試委員、試務工作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

第十三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及相關主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據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